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016年1月6日，陈家兴先生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陈家兴先生将其持有的21,55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公司股份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33,774,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8%。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443,676股（高管锁定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